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第2季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用勞務承攬之單位 | 勞務採購案件名稱 | 得標者是否為自然人 | 得標之承攬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承攬者免填) | 業務類型（請參閱備註1填寫） | 工作內容 (如業務類型選填其他，請填寫實際業務內容) | 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人） |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增加運用之人數(人)  （請參閱備註2填寫） | 運用勞務承攬辦理機關涉及公權力業務之派駐人數（人） | 運用人數較上一季增減情形(請填本季減上一季人數，相減若為負數請填負數，如:-1) | 運用人數增減原因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業務類型請依以下項目填寫：1.電話服務、總機2.檔案管理3.駕駛4.清潔5.電腦資訊設備維護6.公文傳遞7.資料登錄建檔8.風景區、社教文化館所遊憩服務(如導覽解說、售票)9.保全10.植栽維護.11照顧服務12.醫療機構之傳送服務13.工程技術、施作、水電機電維護14.其他。如填列1-13項無須再填寫作內容，如填列14.其他請再填寫實際工作內容。
2.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準此，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增加運用之人數請填寫由派遣勞工依上開實施計畫改為勞務承攬之人數。